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方小波、程汉涛在会上就选举非独立董事及代行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并提名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增补并提名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凯先生个人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其他董事和其他人后，就上述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黄凯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拟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本次增补并提名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增补并提名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小波——

唐国华——

程汉涛——

2021 年 2 月 25 日